山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山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定于2025年2月25日至26日期间开展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环节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面试人员名单及时间安排详见附件1。

二、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资格声明》（附件2），经本人签名后，于2025年2月17日12时前发送扫描件（jpg或pdf格式，大小不超过1M）至sxbjzzzzc@163.com，并致电0351-3658324确认。

未按规定提交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无故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三、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分为线上资格复审及现场资格复审两个环节。

（一）线上复审

请考生在“移民管理警察招考小助手”微信小程序，登录“招考快线专区”，使用“资格复审材料上传”功能，于2月23日17:00前提交以下材料接受线上资格复审，提交后请注意查看审核结果。

1.本人身份证、学生证，近期免冠证件照。

2.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3.《考试报名登记表》（须从报名系统导出，双面打印，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应与系统填报信息保持一致，不得更改、不得手写。确需修改的，应在备注栏注明修改项及修改原因）。

4.高等教育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5.除上述材料外，考生还需提供由所在院校教务处、毕业生分配工作办公室（或就业指导部门）盖章、毕业生分配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签字的报名推荐表（须双面打印，贴好照片，注明培养方式），以及教务处盖章的成绩单；尚未取得本科、研究生各阶段毕业证、学位证的2025届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本人学生证和所在院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可按期毕业并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情况说明。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加盖公章、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同志签字并加注联系方式的**报名推荐表**（须双面打印，贴好照片）。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相关材料。

此外，**“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还须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目前有工作单位的，还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主管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岗位；本人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材料。

**自由职业者、待业人员、其他人员**，还须另纸详细说明本人最近一次全日制学习、就业至今的详细经历并签名。**有海外学习、工作、生活经历的**还须提供国（境）外相关经历的情况说明（须本人手写签名）、公派材料（须公派单位出具）、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以上材料须清晰扫描，不具备扫描条件的也可拍照，按“移民管理警察招考小助手”微信小程序内不同栏目分类提交。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材料不全或者有关材料中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取消面试资格；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通报所在学校，并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资格审查贯穿录用工作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考生存在不得报考的情形或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招录机关均可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二）现场资格复审

现场资格复审时间为2月25日上午9:00-10:00，请考生备齐以上1至5项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寸白底彩色证件照4张，于当日上午8:40前到国家检察官学院山西分院报到。

四、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

（一）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于2月25日上午现场资格复审后进行，地点为国家检察官学院山西分院。

（二）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结果不计入总分，作为择优确定拟录用人选的重要参考。

五、专业能力测试

职位代码300130001002的考生，2月25日上午10:30-12:00参加专业能力测试，测试采取笔试和实操相结合方式，地点为国家检察官学院山西分院。

六、体能测评

（一）体能测评于2月25日下午15:00进行，请自备适于运动的衣物，于当日14:30前到国家检察官学院山西分院报到。

（二）体能测评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执行，项目为纵跳摸高、10米×4往返跑、长跑（男子1000米、女子800米）。

体能测评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不再参加面试。

七、面试

（一）面试方式

采取现场面试方式，使用结构化面试题本。

（二）面试时间

面试时间为2月26日。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当日上午8:00前到国家检察官学院山西分院报到，截至当日上午8:30仍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八、报到地点

资格复审、心理素质测评、专业能力测试、体能测评和面试的报到地点均为国家检察官学院山西分院（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中都北路与文华街交叉口山西医科大学南门斜对角）。报到时，请携带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

九、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

（一）无专业能力测试的职位：综合成绩=笔试合成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占40%，申论占30%，公安类专业科目考试占30%）×50%＋面试成绩×50%。

（二）有专业能力测试的职位：综合成绩=笔试合成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占40%，申论占30%，公安类专业科目考试占30%）×50%＋面试成绩×35%＋专业能力测试成绩×15%。

十、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

体检人选的确定。参加面试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达到3:1比例的职位，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和2:1的比例确定入围体检人员名单；未达到3:1比例的职位，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70分，方可进入体检。

体检拟定于2月28日在山西省太原市进行，具体安排将在面试结束后通知进入体检的考生，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

体检标准和有关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考生在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在受检前不要进食、饮水，保持空腹。对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

（二）考察人选的确定

通过体检的考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和录用计划数1:1比例确定考察人选，遇有考生放弃或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情形造成考察对象空缺时，按照各职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视情顺延递补考察对象。

十一、注意事项

（一）根据《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根据《公务员录用规定》第二十条，公务员考试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如进入面试考生有上述情况，应自愿放弃面试。如在体检、考察、公示等后续阶段发现考生有上述情况的，取消录用资格。

（二）面试当天按规定实行封闭管理，考生所携带的与面试无关的个人物品（包、通讯工具、矿泉水、文件资料、化妆品等）均不得带入面试室和候考室，请考生在抵达面试地点前自行存放个人物品。进场前，将有安检人员使用专业仪器进行安检。如在候考期间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或违反面试考场规则的，取消面试资格。考生在参加面试时，不得着制式服装，不得佩戴明显可见的首饰、徽章等。

（三）请各位考生尽早熟悉路线、注意行程安全，按时到指定地点报到，如有变化以总站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四）面试、专业能力测试、体检和体能测评等各项工作的信息均以官方平台和我总站工作人员通知为准，在此提醒各位考生注意谨防冒充我总站工作人员行骗的情况，避免受骗上当。

（五）考生需保持通讯畅通，并及时留意国家移民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s://www.nia.gov.cn）及“移民管理警察招录小助手”微信小程序有关通知公告。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联系方式：0351-3658324。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面试人员名单

2.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山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5年2月14日